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2之登記持有人,

乃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²

兹委任 ³			
地址	為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			
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22樓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	穿就上述決議	案投票,或倘
無作	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伍致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尹瑋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麗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 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8.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9.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		
10.	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目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		
日期	: 二零一五年月		

附註: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應當列明。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 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9.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本表格之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